

合同编号:2025-13-2

方城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项目

农资购销合同

甲方(需方): 方城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供方): 方城县裕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农业生产资料(种衣剂)相关法律、法规,按照方城县 2024 年度产油大县奖励资金扶持油料种植类项目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为确保双方的权益不受侵犯,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经充分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名称、规格、有效成份、单价、数量、金额、包装。

产品名称	规格	有效成份	单价 (元/ 套、瓶)	数量套 (瓶)	金额(万 元)	包装
莱芙林牌花生 种衣剂	120 克/瓶	总有效成份 22%。 有效成份及含 量: 咯菌腈 0.7%、噻虫胺 20%、噻呋酰胺 1.3%	34.96	92000	321.632	
合计金额(大写): 叁佰贰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元(¥3216320 元)						

二、送货地点: 古庄店镇、赵河镇、四里店镇、小史店镇、杨集镇、杨楼镇、广阳镇、独树镇, 袁店乡、赭阳街道、清河镇、广安

街道、原种场、博望镇、拐河镇、柳河镇、二郎庙镇、券桥镇政府指定地点_____。

三、供货时间：2025 年 4 月 10 日-4 月 15 日供货结束。

四、产品检验

1、质量标准：按照招标公告的要求执行。

2、抽样单位：甲方全权委托方城县农业农村局行政执法大队对产品进行抽样。

3、抽样标准：种衣剂按国家标准进行抽样。

4、抽样时间：产品送达供货地点前 48 小时，乙方应通知验收单位做好抽样准备，产品送达后 2 小时内，工作人员到达货物送达地点进行抽样。

5、检验时间：按国家规定的种衣剂检验时间要求执行。

6、检验方法：（1）室内化验分析：种衣剂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验，并出具完整的检验报告。（2）田间检验：种衣剂在室内检验的同时由县农业综合执法大队现场抽取样品进行田间种植。

五、产品接收

1、种衣剂接收：由乡镇农业服务中心指定地点接收，并进行预验收（主要检查数量），接收人签字加盖农业服务中心公章，并由乡镇主管领导签字作为结算依据。

六、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与义务

1、负责提供货物送达地点、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2、负责协调产品验收，对不合格产品拒绝接收。

3、负责协调财政部门按时支付货款，对于手续不齐，无法拨付货款，甲方不负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应提交所供产品国家要求需具备的一切手续复印件，并加盖乙方公章（经查证，如因手续造假，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2、负责按时、按质、按量将所供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并按甲方要求进行下车堆放。在堆放过程中，若发生货物哄抢等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3、负责承担运输、下车、转运、堆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4、在货物运输、下车、转运、堆放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自行负责。

5、承担质量检验所发生的抽样费、检验费、送样费、田间鉴定费等一系列费用。

6、乙方需向甲方提供正确的产品使用说明书或宣传单，负责接受项目区群众对产品的各种咨询。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货物供应到位经检验合格后，拨付乙方 90%货款，其余 10%货款待花生收获结束，经上级项目主管部门验收合格后拨付。

八、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无故终止合同或不履行合同规定条款，违约一方需

向对方支付相应经济损失。

2、乙方如因供应的产品质量不合格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按 2 倍经济损失进行赔偿并承担相关法律法规责任。

3、超过货物送达时间，每天按合同总价款 0.5%扣除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

4、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甲乙双方均不负责任。

5、非因产品质量（气候因素、使用方法不正确等）造成损失的，乙方不负责任。

6、因产品质量检验有误造成损失的，由出具检验报告机构承担责任。乙方如因弄虚作假造成检验结果有误，给项目区群众造成损失，一经查实，责任人应承担相应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

九、合同纠纷解决

在合同履行中发生的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本合同未尽事宜，一律按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及县财政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政府采购办、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理机构各持一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方城县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乙方：方城县裕丰源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方
城支行

帐号：16680101040014055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

签约日期：2025 年 6 月 10 日